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121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魅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师服务；美容咨询顾问服务；美容护理服务；美容院服务；美容院；与美容相关的咨询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